

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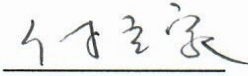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的立场，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》（2017 修订）（财会[2017]22 号）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以下无正文，为《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意见》的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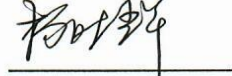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付立家



石向欣



杨晓辉

2020年4月28日